

内容提要

近年来，“人肉搜索”伴随着一系列大型网络事件的发生，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人们将其比喻为“双刃剑”，一方面慨叹它强大的信息搜集、传播功能，为公民实现言论自由和社会监督提供重要渠道；另一方面，“人肉搜索”中肆意公开、传播他人个人信息并由此衍生的种种侵犯公民隐私权、破坏网络社会秩序构建的现象亦广受诟病。由于“人肉搜索”是一个复杂的行为集合，而“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这一行为无论是对“人肉搜索”整个进程还是对当事人现实权益的损害程度而言，都起着决定性的“安全阀门”作用，因此，学界所有的慨叹和批判最终都归结到对如何规制这种行为、减少这种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而又不损其正面功能的激烈争辩中，并且落实到对这一行为犯罪化的正当性的探讨上。

本文正是围绕这一主题展开，全文分为四个部分着重对下列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第一章绪论：“人肉搜索”基本问题综述并对研究现状的简要评析。不管公众认为“人肉搜索”是天使也好，魔鬼也罢，当我们在刑法学领域研究一种社会现象时，最终还是还原到对人、人的行为、对人的行为的刑法评价的判断上。因此首先要对“人肉搜索”的概念进行分析，界定其所涉及的主体、行为类型、类型划分等基本问题，并对行为束进行分离，剥离出犯罪化研究的对象——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第二章：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之正当性论述。刑法作为国家最严厉的保障法，它的谦抑性立场决定如果要将一个行为犯罪化，必须经过全面、深入的论证并获得充足的刑法理论支撑，同时还需要穷尽其他社会规制手段无果的前提。本章从理论和效用两个方面入手，对行为的发生环境、行为对公民和社会的危害后果、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以及现有法律和其他社会控制手段不足以规范这种行为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述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之正当性。

第三章：中外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刑事立法比较。在许多欧美国家，通过刑事立法保护个人信息已成为普遍做法。而由于各国的法律基础和法律习惯不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也各有特色。本章介绍了三种典型针对互联网上个人信息保护的模式，一方面为我国将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提供现实的借鉴范本，更重要的是抽离法条背后蕴含的现代各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共同理念，并在此基础上反思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和立法空间。

第四章：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犯罪化的具体路径和犯罪构成要件的具体选择。在前文论述的基础上，再一次重申应对互联网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予以刑事制裁，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现状出发提出以独立罪名的形式将本行为纳入刑法领域，并通过犯罪成立要件的选择对主体范围、危害后果作了限定性规定，避免犯罪圈划得过大。

关键词：人肉搜索 个人信息 隐私权 犯罪化